

“猎狐2017”抓获逃往境外嫌犯33名

去年全省侦破经济犯罪案1859起,挽回经济损失6.38亿元

今年5月15日,是第九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记者从省公安厅召开的“5·15”经侦宣传日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7年全省公安经侦部门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全年破案185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548名。当前经济犯罪呈涉网涉众犯罪蕴含较大风险、金融领域犯罪保持高发态势、涉税犯罪造成税款大量流失等特点。

■ 记者 徐越蕾

案例一: 团伙冒充学校发木马短信 家长银行卡被疯狂盗刷

去年3月4日,随着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潘某某被抓获,和县经侦大队联合刑侦、网安等部门,在广西警方的配合下,成功摧毁一个从制作贩卖木马病毒、到以“校讯通”“违章查询”等名义发送木马病毒窃取公民信息,再到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盗刷公民银行卡的全链条诈骗犯罪网络。

时间回到2016年11月19日,和县公安局接到辖区群众王某报案称:其持有的一张农行和两张建行的信用卡被盗刷了25笔,损失一万余元。经了解,该受害人王某在信用卡被盗刷前曾经收到一条171开头的号码发来的短信,内容为“王某您好!这时您孩子本学期各科学习情况和我校评语 ex-

ixtong2016.tk 请您查阅[e校通]”受害人点开该网址链接显示为空白网页,后其持有的信用卡被盗刷了25笔。办案民警接警后,经初步研判发现近期在和县及周边地区多次发生类似案件,立即成立专案组立案侦查。经过三个多月,行程数千公里,相继在广西南宁市宾阳县等地成功抓获9名犯罪嫌疑人,破获相关案件230余起,案值3200余万元,缴获用于作案的电脑6台,手机25部,短信群发器4个以及数百张电话卡。

目前,该案潘某某等几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县人民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至1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案例二: 以项目为幌子 组织网络传销

2017年3月15日,埇桥分局经侦大队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在互联网上组织网络传销活动。经工作查明,自2016年8月份以来,陕西华阴惠某等人以“英国LON项目”为幌子,大肆在安徽宿州等地发展下线,在互联网上组织网络传销活动。该项目要求参加者以每人最低支付540元人民币购买“英国LON项目”60股股票的方式获得加入

资格,并在取得该资格后可以推广会员进行注册、发展下线。同时,参与者可根据自己发展下线获得奖励取得返利,层级越高,获取的返利也就越多。该团伙涉案人数达10000余人,涉案金额8000余万元。

2017年6月11日,在公安部经侦局的统一指挥下,多警联动,一举将涉案的29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数读: 全省公安经侦部门破案1859起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2017年,全省公安经侦部门强化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全年立案4089起、破案185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548名,挽回经济损失6.38亿元。

在打击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方面,经侦部门突出打击假烟、假服饰、假电子产品等区域性制假顽疾,先后发起并成功收网滁州假牙膏案、阜阳假烟案、宿州假酒案等一批典型打假集群战役。

此外,还先后侦破了涉案金额达50余亿元的安徽大蒲贸易有限公司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等一批重大案件,为国家挽回了巨额税款。2017年,打击财税领域犯罪取得双提升,全省公安经侦部门立涉税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同比上升47.4%、102%。

在公安部大力支持下,经侦部门全力开展“猎狐2017”专项行动,先后两次组队出境缉捕,全年共抓获逃往境外犯罪嫌疑人33名,追缴赃款赃物1亿多元,取得近年来境外缉捕最好战绩。

在“皖剑-2017”打传行动中,紧密结合“无传销城市”和“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经侦部门对网络传销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开展专项和常态化打击,去年捣毁传销窝点425处,查处涉嫌网络传销网站13个,涉及会员450.68万人次,教育遣返参与人员2800人次,有力遏制了网络传销蔓延发展的势头。

今日起,合肥严打坐地铁不文明行为

违者将面临50~30000元不等的罚款

为保障合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运营秩序,营造安全、文明、有序乘车氛围,合肥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于日前联合发布《关于规范轨道交通运营场所乘客行为和商业活动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明确禁止16类行为、活动,违者将面临50~30000元不等的经济处罚。5月15日(轨道交通1号线合肥火车站、朱岗站)、18日(轨道交通1号线合肥南站、紫庐站)、22日(轨道交通2号线大东门站、三里庵站),三部门将联合开展轨道交通综合执法检查行动。

■ 记者 祝亮

地铁内明确禁止16类行为、活动

根据《通告》,在合肥市轨道交通运营场所内禁止的行为主要分为16类,具体包括:

- 一、擅自涂写、刻画或者张贴物品;
- 二、吸烟、点燃明火,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乱扔果皮(核)、纸屑、包装物;
- 三、揽客拉客、乞讨、演艺、散发宣传品;
- 四、擅自摆摊设点或者从事其他销售活动;
- 五、堵塞通道、出入口;
- 六、躺卧、多占或者踩踏座位,追逐打闹;
- 七、在车站或者车厢内使用滑板(轮滑)、溜冰

- 鞋、平衡车、骑独轮车;
- 八、散布虚假信息;
- 九、滋事斗殴、酒后闹事、猥亵他人或者其他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 十、拦截或者阻碍车辆正常运行;
- 十一、在车站付费区及车厢内饮食(婴儿饮食除外);
- 十二、强行上下车,强拉、敲打安全门、屏蔽门、列车车门或者阻挠其正常开关;
- 十三、擅自进入驾驶室、轨道、隧道、桥梁、通风亭(井)、消防控制区或者其他有禁止进入标志的区域;
- 十四、攀爬、跨越或者推挤围墙、栅栏、栏杆、闸机、机车、安全门、屏蔽门等设施;
- 十五、擅自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拍摄影视作品、设置广告或者商业网点等活动;
- 十六、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违反运营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快闪、表演秀、行为艺术被禁

自合肥市轨道交通1、2号线分别于2016年底、2017年底相继开通运营以来,在轨道交通车站、列车车厢等公共场所内,曾多次出现未经许可、擅自组织开展的“快闪”、表演秀、行为艺术等行为、活动,其中大多涉嫌为商业性质活动。

据《通告》发布部门介绍,上述这些行为、活动

对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秩序都会产生一定影响,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轻则易引发人群聚集、阻碍客流通行,重则可能引发意外,导致发生乘客受伤、踩踏事件、车站封闭、线路停运等各类安全事故。因此,《通告》将这些行为、活动都列入了“揽客拉客、乞讨、演艺、散发宣传品”行为或“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违反运营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范围之类,明确予以禁止。

违反禁止行为最高面临3万元处罚

根据《通告》,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实施禁止行为、活动,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人员、集体或单位,都将面临相应经济处罚,甚至将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一、有第一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由合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二、有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和第十六项行为之一的,由合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有第十五项行为的,由合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安机关追究当事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